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2 条	1.2 “公司是以公有制经济成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0510844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管辖和保护。”	1.2 “公司是以公有制经济成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 <u>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6901B】</u>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管辖和保护。”
第 4.15 条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u>时间</u>、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所有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 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使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时)。</u>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
第 4.42 条	4.42 ……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4.42 ……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u>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
第 4.47	4.47 股东大会在董事和监	4.47 股东大会在董事和监事

条	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u>连续一年以上</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u>连续一年以上</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第 4.49 条	4.49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4.49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u>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u>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5.6 条	5.6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5.6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 <u>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权限,</u>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 17.8 条	17.8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进行。	17.8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u>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u> 进行。
第 17.9 条	17.9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进行。	17.9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u>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u> 进行。
第 17.10 条	17.10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17.10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并电</u>

	达日期。	<u>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